

# 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何时能止?

## 法治时评

本报评论员 胡宗昊

3月25日,据网传消息,四川一小区发生高空抛物致人死亡事件。当晚,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,两男子在小区装修作业时,因焊接操作失当,致使一块方钢掉落,砸中正在该单元楼下驾驶三轮车的杨某(男,33岁)头部,致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据上游新闻报道,这名被方钢砸中的男子,是一名快递员。这场飞来横祸,不仅夺走了一条鲜活的生命,更让一个家庭陷入悲痛。

近年来,从“重庆烟灰缸案”到“深圳玻璃窗坠落事件”,因高空抛物行

为将人砸死砸伤的情况时有发生,其危害性亟待引发重视。那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物体,经过高空抛物的重力加速度,就会变成伤人的“凶器”。据人民日报高空抛物相关实验报道,一颗30克的鸡蛋从18楼抛下,能够砸破人的头骨;一根4厘米长的钢钉,从18楼抛下,足以插入颅骨。更何况,本次事件中,坠落的是一块沉重的方钢,其重量和冲击力可想而知。

此次警情通报提到了“操作不当”,这也就意味着,事故并非不可抗力所致,而是人为疏忽造成。装修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、施工方的安全培训缺位、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不足,都是导致悲剧发生的重要原因。施工方可以通过设立观察警示标志、设置固定护栏或悬挂防护网、注意高空作业物料放置位置等方式,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安全容不得“侥幸”二字,要根治这一顽疾,需要多管齐下。首先,必须强化高空作业规范。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

安全操作规程,作业人员要将安全牢记心中。其次,监管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力度,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、严查一起。同时,社区和物业要加强宣传引导,普及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和法律责任,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责任感。

值得欣慰的是,随着法律制度的完善,高空抛物行为的违法成本正在提高。高空抛物一直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这类行为因隐蔽性强,而难以锁定犯罪嫌疑人。近年来,凭借摄像头监控、DNA比对等高科技手段,确定高空抛物嫌疑人的难度已经大为降低。同时,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设立了“高空抛物罪”;民法典也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责任。

每一起高空抛物事件都是对城市治理能力的考验。要彻底消除“城市上空的痛”,既需要制度的约束,更需要每个人的自觉,只有全社会形成共识,才能共同织密安全防护网,避免此类悲剧的重演。

**非必要不开启“免密支付”,这个提醒很及时**

邱风

“非必要不开启‘免密支付’!”3月25日,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,网络购物谨慎使用手机“免密支付”功能,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引发资金损失。起因是,中消协此前陆续收到消费者声称因“免密支付”功能导致账户资金被盗刷的投诉。

“免密支付”导致被盗刷,并非危言耸听。据报道,近日,一名女士报警称,“警察同志,我手机丢了,微信钱包中的钱也被盗刷了,这可怎么办呀?”警方调查发现,该女士由于手机没有设置锁屏密码和支付密码,窃贼得手后利用“免密支付”盗刷资金。

从“中消协陆续收到的消费者投诉”中的“陆续”这一表述看,被盗刷的消费者并非个例。在这种背景下,中消协提醒消费者“非必要不开启‘免密支付’”,并传授一些基本操作,比如优先关闭免密功能、设置高强度密码并注意更换、养成定期对账习惯等,都很有必要。消费者一旦听劝,就能更好“捂住”自己的钱包。

中消协提醒消费者“非必要不开启‘免密支付’”,引发了一个大家都很关心的话题,如何确保移动支付安全?

此前有调查显示,参与调查的用户中,近六成用户在日常消费中使用过免密支付。

毋庸赘言,移动支付的场景越来越多,消费者获得的技术便利也越来越常见。但是,正如有网友所称,手机支付虽然方便,但是绑定了银行卡和其他快捷支付工具,支付时既便利又有风险,特别是连接免费 WiFi、扫不明二维码、点陌生人发来的链接、用生日作密码时,很容易遇到风险。

“移动支付的便捷性不应以牺牲安全性为代价”。让消费者既能享受移动支付的便捷,又能最大程度规避风险,是一个值得讨论的现实命题。以“免密支付”为例,很多平台都鼓动消费者开启这一功能,一些消费者不懂得其中的“利害”,往往轻易开通,却因不注意防范而破财。如何破解这种困境?相关平台不能只鼓吹用户开通而疏于防范。

守护移动支付安全,需要构建多方共治的防护网。消费者应定期检查手机中的支付功能,并适时更换密码。一旦使用“免密支付”功能时,应同时启用手机的锁屏密码和支付应用的二次验证功能,以增强安全保护。而对于平台来说,要将单笔限额与消费场景深度绑定,且将单笔限额设置较低额度,一旦发现“免密支付”被频繁使用,应及时提醒消费者。

需要厘清的是,提醒消费者“非必要不开启‘免密支付’”,不是否定“免密支付”,更不是排斥移动支付,而是呼吁全社会共同守护移动支付安全。还要看到,现实生活中,一些平台设置的“陷阱”为数不少,比如诱导用户开通自动扣款、自动续费功能。甚至一些用户在不知不觉中开通了“免密支付”功能。相关平台这种不光彩的行为,都构成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伤害。

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,支付创新应予支持,但是也要提防一些行业动辄设置陷阱,让消费者蒙受损失。技术红利一旦脱离安全基座,越便捷越让消费者付出高成本。在财产安全这道必答题面前,再流畅的支付体验都不值得用真金白银去冒险。从这个角度看,平台应尽到责任,不能将风险转嫁给用户。

## 发布春季精品线路

3月25日,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发布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“漫步花海”春季休闲观光游、重庆市巴南区多彩田园踏青赏花游等60条春季精品线路,促进美丽乡村休闲旅游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

# 社会救助“上新”,积尺寸之功托举困难群众

吴迪

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招募社工机构为困难群众提供陪诊助行、特药配送、住院看护等服务……据3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报道,近年来,湖北省民政厅在全省市州、区县陆续试点发展“服务类社会救助”。2023年起,汉阳区作为试点地区之一,将对困难群众的服务范围从助餐助洁等拓展到“陪诊助医”领域,独居、空巢等特殊困难老人经社区推荐后,也被纳入服务范围。另据澎湃新闻报道,日前,上海程家桥街道养老服务站工作人员与社区救助顾问双向联动,面向有改善睡眠需求的困难群众开展了一堂健康管理课,持续增强困难群众对服务类社会救助的体验感。

报道显示,去年7月以来,民政部、财政部已联合在全国5个省份69个地区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。诸如为失能老人提供助餐、助浴服务,为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跑腿、买药服务等,是不少地方探索的“服务类社会救助”的重要内容。这些看似简单的小事,实则是关乎困难群众幸福感的大事。

与传统的现金救助不同,“服务类社会救助”主要是聚焦困难群众的急难愁

盼问题,以服务的形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,包括访视、看护照料、康复训练、助餐助浴、心理疏导、社会融入等,侧重点在于提供多元服务和精神关怀,持续改善救助对象的生活品质。

为鼓励基层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创新,自2016年起,民政部连续8年举办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。去年7月,民政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》,推动各地实现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“物质+服务”综合救助模式转变。在此背景下,各地不断深化探索,蹚出不少适合本地实际的社会救助新路。

比如,浙江省的“弱有众扶”创新实践,通过链接社会组织、公益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,为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、立体化帮扶;山东肥城打造140余人的“桃仙子”服务队,为全市3400余名分散特困人员、1500余名低收入人员提供助洁、助医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急、精神慰藉等8大类16小项服务……

综观各地具体实践,不难发现,有关社会救助的服务理念持续升级——从发放慰问物资的“保温饱”向提升生活品质的“解烦忧”转变,从具体的救助活动向不间断的全方位关怀转变,

将更多困难对象纳入服务半径;措施也更加灵活——建立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、拓展对接社会力量的更多可能性、运用互联网思维开展线上线下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,等等。这也意味着,社会救助这张网正织得更细更紧、更深入人心。
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,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,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对各地来说,如何更好发挥社会救助“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的功能作用,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,通过救助体系迭代升级推动社会救助扩容提质增效,可谓一道必答题。期待各地在梳理经验、相互借鉴的过程中,深入群众,加强调研,找到适合本地的创新密码,共同为推进社会救助体系迭代升级和优化完善贡献智慧与样本。

对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,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度和温度,关系民生、连着民心。多一双援手、多一种办法、多一个领域,就会多一张笑脸、多一份希望、多一重幸福。让我们携手努力,积累尺寸之功,共同托举困难群众的每一天、每一年。



新华社 周建山 作